

新證券交易法實例研習

二〇一五年九月增訂十三版

第 105 頁第一段訂正內容如下

定此一適用標準，以避免公司受到不必要損害。另應注意者，二〇一五年**立法委員原欲**修正第一七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下列文字：「…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文件……」，其修法目的在於：「對於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即時揭露資訊義務之行爲，給予處罰之明文，以貫徹即時揭露資訊義務之立法目的，並使主管機關得有效監督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公告之資訊是否充分、確實，進而達成保障投資大眾權益及健全證券市場機能之目標。」**但這項擬議修正最後並未通過。**